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39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入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补贴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公布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2]48号）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、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格林美”）同时入选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，荆门格林美和江西格林美将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[2012]34号）的规定执行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资质的取得，对于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业务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，能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